

#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地理科兼任教師第三次甄選簡章

1040831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及每週授課節數：

地理科教師 1 名，每週授課 7 節(每週授課節數，本校得視課務需要調整之)。兼任期間自 103 年 8 月 3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參、參加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任用限制者。
- 四、男性報名者兼任期間應無兵役義務。

肆、報名日期：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伍、報名地點：本校仁愛樓 2 樓教務處(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電話：(07) 5827825

陸、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柒、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自備相片 2 張)。
- 二、繳驗下列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A4 紙，請依序裝訂成冊)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教師登記證書。
  - 3、學歷證件(研究所畢業者請檢附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
  - 4、男性報名者若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者，請附證明。

捌、甄試時間：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進行面試。

玖、錄取通知：

-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8:00。

拾、報到聘用：

- 一、正取人員請於 104 年 9 月 2 日上午 8:00 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玖、其他：

- 一、遴聘兼任教師經面試通過後，依教學需要聘用。
- 二、應聘本校兼任教師後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不得異議，薪資待遇依政府有關敘薪規定辦理。
- 三、兼任教師應聘後，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四、兼任教師於兼任原因消失時，本校得終止聘約並無條件解約。

附錄：

## 壹、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